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22期 (总第1125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6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7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资源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8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9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长 李 强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为确保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以下简称 G20 杭州峰会)的顺利举行,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在 G20 杭州峰会筹备、举办等期间,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决定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小型以下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公安机关会同民航、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三、下列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禁止用于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 (一)除建德市、淳安县外的杭州市各县(市、区);
- (二)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安吉县;
- (三)海宁市、桐乡市;
- (四)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越城区、诸暨市。

四、违反本决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决定第三条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6年9月6日止施行,其他规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9月6日止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国发〔2006〕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明确我省“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二五”期间,各地、各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针对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大力实施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识基本形成,认识更加到位;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社会化工作格局初步形成;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深入推进,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显著增强;公众接受科学教育、培训、学习、体验的公共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稳步提升,居全国前列,201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8.21%,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的要求还有距离,存在城乡、群体、性别、年龄之间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的不平衡,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资源整合不到位,公共服务能力、投入不足,动员机制不够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厚植科技创新土壤,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能,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和潜力,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总体目标:到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与创新型省份相适应的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基本建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继续居全国前列。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围绕经济新常态,突出科技发展和社会民生等主题,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创新精神,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生活能力快速增强,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技传播手段与形式日益丰富,科普产业加快发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提升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协同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教育理念为指导,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从小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养中小学生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的能力。

——以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为载体,整合社会资源,拓展活动内容,丰富形式与载体,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树立互联网思维,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均衡发展。

措施:

——扎实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充分发挥校外科技教育资源优势,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推动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幼儿的科学兴趣。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探究能力的发展。探索中学、高等院校科技教育的有效形式与内容,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推进高等院校科学基础课建设,支持在校大

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举办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技嘉年华等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科学健身运动等知识。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为载体,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科技实践活动。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树立互联网思维,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满足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个性化需求。推进网上科技馆、博物馆及科技学校、科技竞赛平台等建设,加强网络科技体验,组织开展网络科技活动、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

(分工: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大学、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科协等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循环、安全生产等知识与观念,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开展农业科技教育与培训,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掌握现代农业技术、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

——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风尚,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和各类邪教。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生活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大对偏远农村、民族地区科技教育普及的支持力度,提高农村老年群体、妇女和留守人群的科学素质。

措施: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主题,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农民大学、农函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作用,开展以农村青年创业创新、绿色证书、星火科技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大力宣传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完善农民职称评定工作。到2020年,全省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112万人、新型职业农民总量达到15万人。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主

题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农产品安全等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和各类邪教,引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和资源整合,每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 5000 场次,受众 1000 万人次。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将科普设施与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相结合,纳入村镇文化设施总体规划。深入实施国家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完善科普惠农服务体系。面向偏远农村、民族地区,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成和推广运用。继续开展国家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完善农村科普设施,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全省有 50% 以上的县(市、区)成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获得国家科普惠农项目 100 个以上。

(分工:由省农办、省农业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认真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业创新活动。

——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

——适应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措施:

——实施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职业培训与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安全生产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各类技能比武和举办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等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培育现代工匠精神。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创新工作室、研发中心等作用,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和提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十三五”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2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万人,建成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 1000 家。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发挥科技社团的作用,广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展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与技术交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十三五”期间,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000万人次。

——开展经常性职工科技教育活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通过企业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现代科技、科学生活知识普及宣传;利用企业科研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设企业科普类场馆。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丰富企业文化,提升职工素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

——面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春潮行动”等活动,发挥企业工会、社会团体、科技场馆、中小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举办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应急避险等主题活动,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和适应城市生活能力。

(分工:由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牵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科协、省妇联等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的能力,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专题培训。

——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的全过程。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网络学院等培训教育中,增加科学发展、科学思想、科学素质等理论知识。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群众性科普活动,自觉学习科技知识,在公民素质建设方面起到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水平居各类重点人群前列。

措施:

——加强统筹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我省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把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及国有企业、高新

技术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创新理念与创新思维。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基层党支部学习中,增加科学素质建设内容。

——加强教育培训。把公民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发挥领导干部网络学院等作用,强化科学知识学习。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技场馆、科研院所、企业生产一线考察调研,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视野。继续办好浙江论坛、浙江人文大讲堂、科学会客厅等,邀请一流科技专家作专题报告,每年举办高层次科技科普报告会、讲座100场以上。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以及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

(分工: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牵头,省委党校、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参加)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工程。

任务: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学教师队伍。

——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满足不同对象的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法,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水平。

——完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把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能力纳入师资培训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科技教育研究课程,培养适应现代科技发展需要的科技教育师资。实施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将培训学时纳入科学教师年度考核,到2020年实现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全员培训。加强校内外专兼职科技教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加强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编制与现代科技发展相适应的教材,及时更新内容和教学计划,重视新媒体科技教育资源的开发和运用。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实践研究,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培养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

能力。推荐科学教育读物,鼓励学校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教材。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设施建设。合理利用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鼓励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等参与科技教育与培训。在中小学创建科技(科普)特色学校、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提高科技教育水平。整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资源,鼓励和支持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开展科技教育相关专题研究。加强高等学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等学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分工:由省教育厅牵头,团省委、省科协、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浙江大学等参加)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任务:

——适应城镇化发展要求,着力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普及科学生活知识,提升应用科学知识改善生活质量、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引导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县城等示范创建,大力提升城市社区文化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继续推进国家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工作,推动全国、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建设,完善配套措施,促进城镇社区科普能力提升。大力推进新居民科学素质提升。

措施:

——广泛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主题,组织开展智慧城市、气候变化、防灾减灾、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转基因、清洁能源、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知识宣传。面向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融入城市的知识宣传与能力提升活动。

——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推动国家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工作,推动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开展安全、健康、科学健身、综合减灾、气象、地震等科普示范社区建设。在新建和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教育功能。推动建设社区科

普馆、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青少年科技工作室等,拓展和发挥社区科普功能。到2020年,争取国家科普益民项目110个以上,建成全国、省级科普示范社区300家。

——推动形成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服务,发挥所在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部队、科技社团等作用,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提高科普服务水平。动员科学教师、医务工作者、企业科技人员、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在校大学生等参与社区科普服务,举办科技报告、科普讲座、科技展览等。鼓励企业结合新技术推广、专利实施和新产品展示、营销等开展科普宣传。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科普事业。

(分工:由省科协、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妇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地震局等参加)

(七)实施科技文化传播支撑工程。

任务:

——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创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和运营机制。强化科普服务供给,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做好跟踪分析,实现精准服务。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努力实现科学知识在网上流行。

——加大对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人才等资源聚集科技传播、科技展览、科普产品研发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支撑科普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措施:

——强化科技文化传播能力。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渠道作用,增设科技传播频道、栏目等,做好科技热点、科技前沿、科技人物的宣传报道。办好电视科教类频道,增加播放时间和频次,丰富科技传播内容。到2020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主流媒体科普类栏目全覆盖。

——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树立“互联网+”科普理念,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引

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形式,打造科技文化传播新格局。推广运用“科普中国”及“浙江科普”“科学+”“创新浙江”等知名传播平台,实现信息汇聚、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促进科普服务精准化。

——繁荣科普创作。关注科技前沿、科技发展与生活的关系,支持创作科技成果普及、科学健康生活、科技人文融合等选题的优秀科普作品。培养科普创作人才,鼓励科幻作品和科普动漫、视频、游戏等创作。支持举办科普摄影、科普漫画、科普征文、科幻画、科普话剧等比赛和表演。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推动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科普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文化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鼓励建立科技类展品、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业的创新能力。全面落实“在国家科技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的要求,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搭建创客空间和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扶持科普出版、科普展品、科普旅游、科普影视、科普动漫、科普会展等产业。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借鉴和引进优质科普资源。

(分工: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文物局、省旅游局、省社科联、省农科院、浙江大学等参加)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认真贯彻实施科普法律法规,完善科普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要求。

——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广泛运用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推进虚拟科技场馆、网络科技馆等建设。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推动科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加大科技场馆免费开放力度。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规划和指导。制定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到“十三五”期末,每个设区市要有1家满足科普需求的中型以上科技馆或科学中心,实现现代科技馆全覆盖。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发达县(市、区)规划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技馆。

——创新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立科普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以省市级科技馆

为主体,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为辅助,县级科普活动中心、社区科普馆、企业科普类场馆等为补充,形成遍及全省、服务基层的科技馆体系。充分发挥自然博物馆、专业性科技馆等作用,延伸科技展教功能。依托农村、社区、企业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有特色的科技场馆。支持民营企业或个人投资建设面向公众的专题科技场馆。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消防、水利、社会科学等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引导各类海洋馆、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旅游景区、矿山遗址、工业遗存等,展示自然科学知识、科学原理、技术进步等,增强科普教育功能。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科技陈列室等。到2020年,拥有各类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500家以上。

——完善科普设施建设管理。研究制定规范标准,建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制度等,提高科技场馆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省市科技馆与青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联动,共同举办科技活动,丰富科技教育传播和科学普及的渠道。

(分工:由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社科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等参加)

(九)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科技传播人才,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科学传播团队。

——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

——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

措施:

——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技教育、传播和普及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推动

制定学科发展、专业设置、人才评价标准、技术职务等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以科研人员、高校教师、省级学会会员为主体的专家科技传播团队。继续推进高层次科普专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开展科普理论研究与探索。在中小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建立科技辅导员队伍,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中小学教师、医务工作者、农村科普带头人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到2020年,全省拥有专兼职科普从业人员2.5万人。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社团组织,开展交流、培训和经验推广,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指导。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服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注册科普志愿者达10万人。

(分工:由省科协、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浙江大学、团省委等参加)

(十)实施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工程。

任务:

——将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纳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内容。

——重点开展公务员、大中学校学生、中老年人、企事业单位员工、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心理健康促进工程,促进社会和谐。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织专家开展灾后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树立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

措施:

——开展公务员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工作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公务员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估,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开展心理在线辅导,促进公务员心理健康水平与心理素质提升。

——面向大中学校学生、中老年人、企事业单位员工、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心理体检、应对心理压力技能培训等。组织专家开发心理保健课程。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在线心理问题解答及远程视频会诊等,探索心理健康服务的“互联网+”模式。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在台风、泥石流、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

专家参与灾后心理危机干预,降低受灾群体心理影响,稳定公众情绪,服务抗灾抢险救援工作。开展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等突发危机事件的心理援助。

——开展残疾人、失独家庭、“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评估及服务。

(分工:由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委党校、省心理卫生协会等参加)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省政府负责领导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继续坚持党委、政府联合召开实施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重点任务的机制;建立年度重点工作专题汇报制度;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纳入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各有关单位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任务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分析实施情况,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培训交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总结经验与做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组织成员单位举办或联合举办重点活动。省科协要切实承担起相关职责,发挥综合协调的作用。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总体部署。组织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长效机制。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定期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开展年度科普统计,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围绕实施工作主题,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对每个行动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鼓励。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先进事迹。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适时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落实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规定,完善捐赠公益性事业的相关政策。

——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将科技教育、科普宣传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加强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四) 进度安排。

——全面启动。2016年,制定“十三五”实施方案,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20年,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三五”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修改等情况,对全省行政审批事项作了进一步清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202项和调整的5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跨区域建设注册审核系统审批▲	省密码管理局	
2	不需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3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4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5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6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7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8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9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10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	省发展改革委	
11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棉、粮)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12	专用汽车项目核准▲	省经信委	
13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初审▲	省经信委	
1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审查▲	省经信委	
15	地方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及验收▲	省经信委	
16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地方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初审▲	省经信委	
17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省经信委	
18	对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变更初审▲	省经信委	
19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20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省经信委	

21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实施专科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2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省教育厅	
23	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审批▲	省教育厅	
24	港澳台本科在读学生转读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的审批▲	省教育厅	
25	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	省教育厅	
26	从事经营性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前置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27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资格认可▲	省科技厅	
28	境内国际科技会展审批▲	省科技厅	
2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	省科技厅	
30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省科技厅	
31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32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3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查▲	省科技厅	
3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35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36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37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38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民政局	
39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0	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	省财政厅	
41	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	省财政厅	
4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4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44	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审核▲	省人社厅	
45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46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47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48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省国土资源厅	
49	矿泉水注册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50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51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流通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52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省、设区市环保部门	
54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联合核发▲	省环保厅	
55	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	省环保厅	
56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	
5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的初审▲	省建设厅	
5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59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0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2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3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4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省建设厅	
65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省建设厅	
66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省建设厅	
6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	省建设厅	
6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省建设厅	
69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70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71	引航员任职证书签发▲	浙江海事局	
72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浙江海事局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4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5	海塘开缺或新建闸门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76	滩涂围垦项目审批	省围垦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77	滩涂围垦规划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7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水利厅	
79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80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81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省农业厅	
82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分装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83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业厅	
84	农药续展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85	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初审▲	省农业厅	
86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业厅	
87	对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的初审▲	省林业厅	
88	对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初审▲	省林业厅	
89	外国人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许可▲	省林业厅	
90	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	省林业厅	
91	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许可▲	省林业厅	
92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厅	
9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省农业厅	
94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省林业厅	

95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96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97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98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99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100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省商务厅	
101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10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103	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0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10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106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107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	
108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	省卫生计生委	
109	开展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批准▲	省卫生计生委	
110	医疗机构放射影像健康普查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111	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112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省地税局	
113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4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5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6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7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8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19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0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1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3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4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5	动漫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6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7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8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29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0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稅收减免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稅務机关的变更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2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3	非居民享受稅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4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稅收优惠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5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稅收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6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稅收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7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8	注册稅務师执业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39	印花稅票代售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稅部門	

140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1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2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3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4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5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7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8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49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50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51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5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153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154	户外广告登记▲	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155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宁波市工商部门	
156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	
157	烟草广告审批▲	省、设区市工商部门	
158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159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在异地设立使用推广机构的备案核准▲	省质监局	
160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161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162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163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64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县(市、区)广电部门	
165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6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市、区)广电部门	
167	电影院加入院线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6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升级版本、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69	地方台在境外租买时段、频道(率)或者建台、办台初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7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初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71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72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73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处理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7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安监局	
175	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审批初审▲	省安监局	
17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安监局	
177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8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究立项审批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处方药转换非处方药申报资料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2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185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186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187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188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189	对上报国家粮食局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	省粮食局	
190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191	对国家人防办负责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省人防办	
192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193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省物价局	
194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195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196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197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物局	
19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许可▲	省地震局	
199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初审▲	省气象局	
200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省气象局	
201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检▲	省气象局	
202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省、设区市气象部门	

注:1.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2. ▲为国务院已取消的审批项目。

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	餐饮服务许可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
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 资源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矿产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资源税若干政策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通知》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其税目、征税对象、适用税率和征收方式按《浙江省列举矿产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见附件)执行。

二、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废石、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具体减免条件和操作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三、对国家和省未明确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的其他金属矿和非金属矿产品,继续暂缓征收资源税。

四、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各级地方财政要保障相关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列举矿产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省列举矿产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适用税率	征税对象	征收方式
未列举名称的 其他金属矿	锑矿	2.5%	精矿	从价
	银矿	4%	精矿	从价
未列举名称的 其他非金属矿	白云岩	3%	原矿	从价
	石英岩、脉石英	5%	精矿	从价
	沸石	4%	原矿	从价
	膨润土	8%	原矿	从价
	珍珠岩	7%	原矿	从价
	方解石	7%	原矿	从价
	硅灰石	7%	原矿	从价
	耐火粘土	7%	原矿	从价
	叶蜡石	5%	原矿	从价
	花岗岩	4%	原矿加工品	从价
	大理岩	4%	原矿加工品	从价
	地热	5A,6元/吨; 4A,4元/吨; 3A,3元/吨; 2A,2.5元/吨; 1A,2元/吨	原矿	从量
	矿泉水	4% (扣除包装成本)	原矿	从价
	明矾石、玄武岩、凝灰岩、 闪长岩、辉绿岩、板岩、页 岩、安山岩、片麻岩、砂岩	2%	原矿	从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实施国家综合医改试点启动之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以深入实施“五大发展理念”及“八八战略”为统领,以加快推进综合医改试点为载体,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更加注重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更加注重整体、系统、协同改革,更加注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更加注重提高改革行动力和创造力,攻坚克难、拉高标杆、补齐短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突破,确保取得更大实效,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夯实健康基础。

一、启动实施综合医改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部署和要求,制定实施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围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有序就医秩序基本构建、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医疗服务特色鲜明和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形成等目标,部署落实全面推进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和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等重点任务。确定宁波市、温州市为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市,其他设区市各选择至少1个县(市)作为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县(市),为全省面上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省医改办负责)

二、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作

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城市综合性医院。大力支持纵向医疗集团和医疗联合体建设,形成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推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落实省级医院带资金下沉项目,加大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力度,打造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精品项目、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县级医疗资源下沉乡镇,积极探索县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发展。进一步完善医学人才下沉制度,启动实施“百千万”医学人才下基层工作,严格执行城市公立医院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下基层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考核,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和财政补助方式,并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内容。(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行当地医疗机构首诊制,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区域首诊疾病种类目录,引导参加基本医保的人员在当地医疗机构就诊。上级医院要为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服务,畅通恢复期、康复期病人向下转诊通道,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逐步减少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服务,预约转诊占城市公立医院门诊就诊比率达到25%以上。充分发挥好医保支付、价格调控的杠杆作用,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到2016年底前,全省预约转诊服务平台改造完成,上级医院优先向下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责任医生开放资源、分配号源,为患者提供精准、便捷的双向转诊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负责)

四、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继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开展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

事薪酬制度改革和强化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等综合改革。公立医院不得举债建设,对经清理甄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公立医院存量债务,逐步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予以置换。(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负责)

五、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阳光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在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和腾空间的基础上,结合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继续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上不增加。(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加快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研究制定省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行办法;推行院长任期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责、权、利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清理医务人员“灰色收入”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坚决打击收受回扣等非法行为。(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七、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研究制定省级公立医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各地也要全面推进辖区内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强化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对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负责)

八、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制定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坚决遏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省级公立医院根据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分类确定均次费用控费要求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量化区域医疗总费用增长幅度和辖区内公立医院均次费用增长控制目标。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公开机制,定期进行排名公示。全省三级医院(除

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外)率先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并逐步推广到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药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高值医用耗材的使用以及检查检验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坚决把不合理的药品耗材用量和检查检验量降下来,严格落实同等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各地要及时出台签约服务政策规定,明确签约服务经费,完善服务规范、收费价格、补偿渠道、医保报销和分配考核等配套政策措施,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质扩面。着重抓好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慢性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注重签约服务质量,严格规范签约要求。鼓励各地结合“双下沉”和分级诊疗工作,探索“1+1”(基层责任医生+上级医院医生)的签约服务工作模式。到2016年底,全省开展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分别负责)

十、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遴选一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薄弱县(市)作为卫生重点县(市),并督促其加快发展。研究制定卫生重点县(市)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事业补齐短板、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县外转出率较高的病种,强化县级医院疾病诊疗和急救能力建设,支持200个左右中心镇卫生院实施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住院服务功能。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逐步推广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补偿新机制,完善绩效工资政策,落实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收支结余分配、提高奖励性绩效比例等有关规定,可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核定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全面推广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试点放开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分别负责)

十一、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大农村免费定向培养医学生工作力度,完善符合基层需要、全科方向、减少流失的基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积极研究推进县域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上下流动、统筹使用,探索破解基层卫生人才瓶颈的有效形式。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提高薪酬待

遇,完善激励政策,增强儿科岗位吸引力。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扩大面向基层和紧缺岗位的医学类招生规模,加强全科医学、儿科、老年医学和保健管理、精神医学、妇产医学、康复医学、健康管理等专门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各地要为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基层青年医务人员提供人才房、公租房保障。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物价局负责)

十二、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推进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医保筹资和支付调整机制,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30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率保持在75%左右。健全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强化医保部门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谈判等职能,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支持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各地基本医保经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为单位推进基本医保统筹。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全省联网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及使用。根据国家部署,推动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完善大病保险政策,规范大病保险承办业务,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统筹层次,对城乡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扶贫精准水平。大力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导保险业加强产品创新,丰富健康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保监局分别负责)

十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完善总额预付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按病种付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按人头打包付费等改革试点。建立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实行积分制管理,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日间手术和门诊化疗。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完善医院病案首页管理和诊断服务项目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并发症和合并症库。到2016年底,力争全部三级医院、80%以上的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十四、完善药品耗材采购供应机制

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

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价格。在新一轮集中采购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加快全省网上药品耗材采购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药品耗材分类采购新机制、医保支付标准制定新机制、药品耗材交易监管新机制,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数据共享机制,支持跨区域联合采购,逐步形成采供主体竞价交易、医保支付标准挂钩和政府平台服务监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新模式。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扩大并规范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网上阳光采购。鼓励和规范连锁药店、医药电商发展,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通过零售药店、医药电商购药,推动医药分开。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负责)

十五、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元,优化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爱国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能力建设,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管理与指导,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方式,实行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工作,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完善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再生育门诊服务,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启动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从婚检、孕前检查到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十六、加快建设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完善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大力推广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应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提供预约诊疗、自助挂号、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于信息支撑的健康管理、签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整合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推动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授权使用。(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七、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强化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端、特色非基本医疗服务和康复、护理等紧缺医疗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做强做优公立医院、放开放活社会办医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多元办医示范区。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税、医疗保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公立医院医师离职开设诊所,探索与医院建立签约医师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等参与)

十八、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卫生计生、工商、物价等综合执法,重点开展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耗材采购过程等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厉惩处过度医疗、价格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和违法医疗等行为,加快推动医药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深化医改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谋划和统筹安排,增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保障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深化医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地改革需要下放相应权限并加强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考核制度;强化医改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2期(总第1125期)
8月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